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吳奕慧

電話：(02)23979298#221

E-Mail：ihw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200346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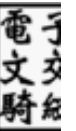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B003689\_1\_2811332023348.doc)

主旨：各人事機構執行人事作業，應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作業需要，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及比例原則相符，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略以，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5條規定略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6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為增進公共利益等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復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2/05/28



1020097675

有附件



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合先敘明。

二、邇來據公務同仁反映人事機構執行人事作業時，於個人資料保護上未盡周延，如發放生日禮券之簽收單上載明該季所有公務員出生年月日並採傳閱方式輪流簽收、訓練課程報名時要求填寫出生年份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輪流傳閱、公務員體檢補助列出所有符合資格人員出生年份並傳閱填寫參加與否，及考績會議資料除員工編號外亦記載出生年份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考核無關之個人資料等，已影響公務員基本隱私權，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今後請加強注意個人資料之利用，除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係執行法定職務外，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爰於辦理涉及公務員個人資料之作業時，應採個別填寫並以信封個別密封或透過網路報名等方式，以落實公務員基本隱私權之維護。又於處理人員派免建議函及派免令，或人員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等相關業務時，請確依原人事行政局97年5月12日局資字第0970061748號函辦理。

四、檢附上開原人事行政局97年5月12日函抄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